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5236/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9 時 34 分) 主席、行政院林院長、林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年在觀光節慶祝大會時，蔡總統做了非常清楚的宣示，我們要傾全國之力來推動觀光，打造一個更優質、更便利與更友善的觀光環境。我們看到 2015 年已經彙整出來的統計數據，台灣外國旅客的來客數已經破了千萬，同時 2016 年的人數也突破千萬，但是我們就拿鄰近的國家日本與我們台灣過去這幾年拼觀光的實際數據作比較，日本 2012 年的來客數是 830 萬人，台灣是 730 萬人，我們差了日本大約 100 萬人。但是到了 2015 年時，日本已經成長到 1,973 萬人，台灣成長了 1,044 萬，成長的比率 237%對 43%，其間的差距非常的劇烈，當然差距產生的原因，可能有來自結構性的原因，也有各方便條件上的原因，但是我一直覺得有一些事情是我們可以做；而且是應該要做的。

第二個現象，我所觀察到的是從民國 2013 年到 2015 年我們的來客人數雖然有增加，但是來台旅客每人每次的消費從 1,537 美元一直下降到 1,378 美元，其間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9 時 35 分) 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否讓賀陳部長來說明。

賀陳部長旦：據我了解，黃委員所指教的問題，其實是一個全球的現象，全球都是利用其數位化來作為其旅行的規劃，很多消費，包括當地旅行的消費都會更精進、更準確。另一方面，因為現在交通方便，大家停留的時間也相對比較短一點，這也都會使得全球消費減少，但是台灣在這方面，仍然應該有更大的努力空間。

黃委員國昌：你剛才所說的全球環境的變遷我了解，但是在 2013 到 2015 短短兩年間，數據有著非常明顯的變化，再看來我們台灣旅客的

組成，可以很清楚的看出來，從中國來的旅客成長的幅度和數字都非常大，但是相對的從日本和東南亞的旅客人數雖然有增加，但是成長的幅度相對減少，我不知道交通部對於外國旅客來台之後實際上消費狀況，針對不同地區的旅客是否有作進一步的分析？

賀陳部長旦：我們長年一年 2 度會針對機場進行相關調查，所以對於各國消費能力的差距，其實有相當持續的掌握。

黃委員國昌：我們要進一步推展觀光，部長你認為最主要的客源應該鎖定在什麼地方？

賀陳部長旦：我想我們最重要的作法應該要多元，他們來台灣的旅程和興趣其實並不完全一樣，比如說，這幾年來比較大的斬獲是東北亞，但是我們也看到東南亞對於我們台灣鄉村的生活或是自由行夜市相近的活動，他們都非常喜歡，所以這部分在東亞地區，兩個地方都應該開拓，而長期以來歐美也有一些對台灣特定喜歡的景點，就這方面，我們應該要持續耕耘。

黃委員國昌：你以抽象方面來講，說要多元發展，我都贊成。但是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你怎麼樣有策略、有步驟的來提升台灣的觀光產值？這是大家對新政府的期待。

賀陳部長旦：是的。

黃委員國昌：因為你只是空口說希望能多元的來增加旅客，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對於我們希望能夠看到實際有效數字的幫助，其實是非常有限的。

接下來，我具體請問，台灣的旅遊環境是不是友善？我們知道台灣人非常好客，台灣的治安相對非常不錯，台灣的東西也非常好吃，亦即我們在軟實力上有各方面的優勢；但是在另一個層面，我們同時必須考慮到我們建構的旅遊環境對於各國旅客是不是夠友善。首先，從第一個角度來看，台灣的旅遊安全嗎？我想在發生這次的悲劇以後，大家都有各方面的檢討，而我現在要問一個很具體的問題，2012

年新竹司馬庫斯的慘劇發生之後，我發現當時的交通部部長曾經在行政院會進行「遊覽車事故防治之對策」的報告，該報告從人、車、整個制度和法規等等進行全方面的檢討。

我已經拜讀過這個對策報告，其中大概有三十幾頁的 PPT，具體指出要落實遊覽車駕駛人的工時管理及合理化旅遊行程，內容非常具體，包括要合理化行程的安排、行車里程每天平均不超過 250 公里、行程規劃要符合勞基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要重視遊覽車駕駛的休息空間和住宿條件，特別重要的是，也是大家現在一直問的，即旅行業者和運輸業者之間管理的勾稽；這在林院長上星期提出的書面報告也提到，你們指出要做聯合稽查，但是我看到 2013 年的這個對策報告，發現交通部當時已經提出要建置合理行程管理資訊系統平台。部長，請問這個平台現在建立起來沒有？

賀陳部長旦：公路總局已經建立這個平台，其中最主要有兩個內容，一是遊程，另一是駕駛、司機的資訊；一般民眾確實也可以上網查詢，不過，這個平台的頁面設計和部分相關資訊的更新速度還不夠，我們應該加油。

黃委員國昌：我進一步具體請問，這個資訊系統平台到底是對消費者，還是對交通部，不管是觀光局或其他？

賀陳部長旦：基本上，這應該是對旅行業，特別是對想要旅遊的人，如果他們是機關團體，也可以參考，對一般消費者的友善度則尚顯不足。

黃委員國昌：這也就表示一般消費者無法透過這個資訊系統平台查詢他們旅遊行程的規劃或汽車運輸業駕駛是不是有遵守法令的相關資訊，亦即其親近性和可透明性都不高。

賀陳部長旦：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和您報告的是我知道的 2013 年以來的作為，但是您這兩天可能也注意到，為讓消費者更容易辨認這些事情，據我的了解，現在消基會和我們的旅行業品管委員會正在開會，我們昨天也已經預告，我們會在這兩天之內針對現在市面上的產

品……

黃委員國昌：先不要扯到消基會和品管協會，現在大家比較在意的是因為握有公權力的是交通部，不管是觀光方面或運輸方面都是交通部主管……

賀陳部長旦：對，但是我倒不是扯到那裡，特別和委員報告，今後我們檢驗現有產品是不是合宜、是不是有剛才擔心的事情是有公信的，亦即透過這兩個組織……

黃委員國昌：我具體請問，2013 年交通部建立的合理行程管理資訊系統平台到底有沒有發揮作用？

賀陳部長旦：我個人覺得有些部分已經發生作用，譬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我們非常清楚看到他們都選擇比較優質的旅行社和遊覽車，但是這個平台對於不好的經營者資訊尚顯不足，而且該網頁的設計也還不夠理想；因此，剛剛跟您報告，我們這兩天正在加強主動宣布可能不良的產品，也對於過去經營不好的丙、丁等遊覽車業者要在連續假期提出遊程的部分，我們要求都要經過審核，藉此幫助消費者，不要讓他們自己找資料，而是我們主動過濾掉不良的產品。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主管機關要透過這樣的資訊平台過濾掉不好的產品，加強運輸業和旅行業彼此之間的勾稽，這本就是你們應該做的。

賀陳部長旦：是的。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更重要的是你們要建構具有讓消費者可親近性的資訊系統，不管是在網頁上建置，還是你們要自行或委託民間業者開發讓大家可以很容易使用的 App，讓大家透過手機上的 App 查詢，他們不管要參加哪一個行程、做哪一個遊覽車，只要輸入基本資訊，就可以知道該運輸業者和旅行業者過去是不是有相關的違規或遵守法令的紀錄，不曉得院長、部長贊不贊同這樣的方向？

林院長全：是的，我想您剛才講的這個部分是我們應該做到的事情。

黃委員國昌：由於今天質詢時間的關係，關於這個資訊系統平台和我剛剛建議交通部必須開發這樣一個具有使用者可親近性的頁面或 App 一事，院長是不是可以責成交通部在質詢完畢的會後，就這個資訊平台過去之所以沒有發揮功用及你們接下來具體希望未來如何改善的部分，給我一個檢討報告？

賀陳部長旦：沒有問題，實際上，關於那個 App，至少在台灣好行方面已經做好……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現在我先擺脫安全方面，接著來看我們的旅遊資訊對於外國旅客來台遊玩是不是具有可親近性？資訊是不是夠方便、是不是夠透明？這是交通部觀光局建置的「Travel in Taiwan」頁面，請院長、部長看看，我要問得非常簡單，現在台灣十大旅遊景點中，我相信新北市的九份是名列前茅的，目前頁面顯示的是從台北車站到九份的交通路線資訊，你們覺得這樣的顯示對使用者夠親近、友善嗎？

賀陳部長旦：確實不夠理想，以我的了解，觀光局原預訂於今天七月要完成新版，不過，我正要求他們加速。

黃委員國昌：你們當初做這個頁面花多少錢？

賀陳部長旦：對不起，現在我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你會後提供給我。

賀陳部長旦：是。

黃委員國昌：我使用過這個頁面以後，必須老實講，如果我是一個想要來台觀光的旅客，上過這個「Travel in Taiwan」的網站之後，我都不知道台灣政府花錢設置這個網站到底要成就什麼樣的目的、達到什

麼樣的功能。這上面有一個超連結，超連結讓人感到連結進去會有更進一步有關九份的介紹，但是我們一按下去，發現到的是「找不到網頁」，根本不是如此。政府施政的作法不能每一次編列預算，之後將這些東西發包，俟工作完成，現實卻發生這樣的狀況，讓所有納稅人看到這樣的情況，大家都無法接受。政府一方面喊著資源有限，另一方面卻讓我們看到你們如何使用這些資源、浪費這些資源，這還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我鼓勵院長和部長，今天你們結束工作以後，有興趣的話，便將自己當成使用者、消費者，上這個網站看看。

再舉一例，「Travel in Taiwan」就新北市 hot spring 旅遊景點的介紹會出現「金山」，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周末去金山溫泉會非常擁擠，人非常多，假設現在我到這個頁面，看過金山溫泉的介紹以後，讓我感到興趣，於是使用「Travel in Taiwan」的頁面找行程的安排，這是你們一直在推銷的台灣好行；我上去「Embark on a Wonderful Journey」，然後天數選擇沒有限制，地點選擇在新北市的 hot spring，結果 Search results 是沒有結果。我真的不知道這個網頁這樣設計到底要成就的目的為何？如果你們要成就的目的是讓一個外國旅客看到這個網頁以後，被我們的旅遊景點吸引，而且知道如何安排他們的旅遊行程，我必須和院長與部長說，這個網頁根本不及格。院長，可不可以承諾回去查查當初這個網頁到底花多少錢設置？它為什麼會出現這樣子的狀況？

林院長全：黃委員的指教表示我們在這方面做得非常不足，針對這部分，第一、我們會將這網頁的真正可用性提高，第二、有關委員剛才提到這網頁當初投入多少資源一事，我們會請交通部觀光局將相關數據提供給您作參考。

黃委員國昌：這幾年日本觀光客膨脹的速度是百分之兩百多，而台灣相對地只有 43%，這是一樣的問題。假設我要到日本的伊勢神宮去玩，我上他們的官網，他們為了要吸引閱讀中文的人，所以用了繁體字體清楚地說明旅客到了大阪空港、京都空港後該如何到達該地，將每一個地方的交通節點、可利用的交通工具、可能耗費的交通時間等資訊都清清楚楚地秀出來，但反觀我們自己的大眾捷運工具呢？台鐵的外文網站有一些中文拼音的站名，但對於外國旅客來說，他們對台

灣的地理位置概念、對那些景點完全不熟悉，他們要如何查詢搭乘的路線、車站、車種以及接駁的工具？這裡面完全都沒有秀！

再看到日本的 JR，日本 JR 的路網、轉乘的資訊都非常清楚地在交通工具的網站上秀出來，這就是我要討論的，你們說台灣要傾全國之力去拼觀光，我相信全體台灣人民都會贊成，大家都會支持，這是台灣的軟實力，可以帶動台灣的經濟。但是，大家一直在問是 How？你們要如何具體地做，而且能夠落實。如果我們今天的方法只是行政院編預算、立法院通過預算，然後錢發下去讓各廠商包一包、做一做後就算交差了事的話，相信我們接下來在拼觀光的道路上所能產生的效益、能產生具體的作用，相對還是有限的。然而這件事情真的只有掌握公權力的行政部門能夠幫所有的民眾把關，而你們是不是有切實、落實地做好？包括之前發生的遊覽車翻覆的不幸事件，其實在很多層面上不僅僅是法規範周不周全的問題，而是在現行的法規範中，根本就沒有確實具體地去執行啊！正是因為在執行面有這樣子的問題，所以大家對行政部門才會有很多的期待，也會有很多的責難。其實我今天質詢的目的並不是想用這件事去為難部長或院長，相信部長和院長都聽得出來。我從使用者的觀點發現問題以後，站在立法委員的職責，就是要監督行政部門去把這個問題在執行面上具體地落實。

林院長全：感謝黃委員的指正，你提出的東西讓我們看到自身的盲點，我們一定會就這部分來檢討是否該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我們目前所提供的資訊。

黃委員國昌：第二的問題是，院長先前在面對 APEC 的資深官員時曾說要修法改善台灣的投資環境，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要點就是廠商彼此之間的公平競爭。事實上在過去這段期間，我陸陸續續接到一些企業主的陳情，他們都是合法廠商，也願意遵守相關法規，不論是環保法規、勞動法規或是食安法規，而且該繳的稅也都願意繳，但是他們告訴我一個很根本的問題是，他們面對的如果是不合法的廠商或地下工廠，別人不用繳稅，不用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甚至連一些環保法規也嚴重違反，而他們每天生存在這個市場的競爭環境當中，看到自己乖乖守法，而面對地卻是不合法、和他們在進行不公平競爭的廠商，對於這樣的現象，院長知道嗎？

林院長全：委員所講的問題我能夠了解，其實台灣目前有很多類似的問題，這就是劣幣驅逐良幣，就是一個法規定在那邊，非常高標準，守法人要付很多代價，但是不守法的人卻完全不用付代價，這是長期以來整個社會在立法從嚴、執法從寬的情況下所出現的一種病態現象。

黃委員國昌：我再具體地請教院長，去年 10 月 11 日您在接受時代力量洪慈庸委員的質詢時，當時問到違章工廠的問題，您說你們會就違章工廠的部分進行一個普及性的調查，希望能夠掌握住比較可信的數字。因為有關違章工廠的具體數字、聚落狀態，也就是說，即使我們認為那些違章工廠應該要進行輔導，應該要讓他們走上合法化的道路，而你們在進行這些問題以前，對於現在問題的時態要有一些基本的掌握嘛！您在 10 月時也說會請張政委就這部分與各部會間進行跨部會合作，然後把相關的調查及可信的數字做出來，請問院長，這項工作目前的進度如何？

林院長全：確實張政務委員有在處理這件事，據我了解，他也有相當的進度，像中南部地區有一些占用農業土地的工業區，因為其範圍太廣，而且涉及到土地合法化中尚有些爭議問題要釐清，所以這部分雖然有些初步的結論和作法，但目前仍無法將所有問題的細節盤整完畢。

黃委員國昌：其實到現在我都還未問到院長你們的解決方策為何，我現在只講一個最基本的事情，就是現況的了解和調查。

林院長全：據了解，經濟部已經有列管未登記的工廠……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手上能找到的資訊是 2015 年的數字，你在 2016 年 10 月做了承諾，請問現在有最新的數字出來嗎？已經完成了嗎？

林院長全：我現在手邊沒有那麼具體的數字，如果委員要的話，我請經濟部盡快提供給您。

黃委員國昌：麻煩院長請經濟部在會後將最新數字清楚地提出。

林院長全：好的。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要說的有兩件事情，第一、有些違章工廠事實上有繳稅的，也有幫勞工保勞健保，它所面臨的問題可能是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在農地上，且那些工廠都存在非常久，而我今天要點出的問題是，除了違章工廠以外，還有地下工廠，它們沒有做登記，也沒有繳稅，甚至對於聘請的員工全部都未照勞基法來履行對勞工應有勞動條件的保護，針對這些地下工廠，我指的是違章工廠以外另一種類型的地下工廠，請問經濟部是否有什麼具體防制或查緝的措施？

李部長世光：針對違章工廠部分，我們現在有好幾塊處理方式，如果它是形成一個 cluster，同時會污染環境的話，那麼排放分離是第一個 issue，先解決其污水排放的問題，就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

黃委員國昌：就違章工廠的部分，剛剛院長已經說過，會後請經濟部再將你們去年 10 月承諾大家要做的事的進度提供給我，而我現在只問一件事情，其實我講的問題還不是您剛才所提的中南部所面臨的違章工廠問題，而是全國各地可能都存在的地下工廠問題，那些地下工廠對於合法廠商所造成的不公平競爭，以及對於勞工及環境所造成的傷害可能比那些違章工廠還要更嚴重，請問經濟部針對那些地下工廠是否有具體的查緝作為？

李部長世光：那部分因為它是完全違法的，就像您剛剛所提的，在繳稅等部分都沒有處理，針對那部分經濟部的立場是嚴格取締的。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嘴巴說要嚴格取締，但請教部長，你們具體的措施為何？

李部長世光：商業司對於服務業會作相關的處理，另外，工業局是主管工業區……

黃委員國昌：有關經濟部針對地下工廠查緝的具體作為及具體數字，在過去這幾年當中的實際績效，是不是在會後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李部長世光：好的。

黃委員國昌：本席還要提醒院長也要協助廠商處理另外一些問題，上個月我和一個二十幾歲剛創業的年輕人碰面，他開了一家餐廳，因為他具有現代進步青年所希望捍衛的價值，所以他都用台灣本地的農產品，他不買外國的農產品，而他該繳的稅都有繳、提供給員工的保障也非常好。他跟我講了一件他覺得非常苦惱的事情，他說他支持選用本國的農林漁牧產品，但是他拿不到收據，如此一來，他所面臨的狀況是什麼？因為他進貨的成本沒有收據可以報，所以在計算稅額的時候完全沒有辦法扣除掉，我問他那他要怎麼辦？他說現在有三個選項，第一個是那些成本全部都吸收，負擔高額的稅金；第二個是因此就不用本國產品，改用可以開發票的外國進口產品。請問如果他堅持選用本國產品，但卻拿不到收據藉以扣抵他在營運時的成本，那麼他該怎麼辦？

林院長全：關於這部分，我想相關的營利事業查審時應該會有一些認定標準，我請許部長來說明。

許部長虞哲：不管是農民也好，或是漁民也好，他們不用開發票沒有錯，但是他們可以開收據啊！我想這是……

黃委員國昌：第一線所面臨到的問題就是如此，現在我跟部長講的並不是法律問題，也不是理論問題，相關稅法的規定我統統都查過了，因為目前稅法免除本國農林漁牧產品納稅的責任，所以他們不用開發票，並沒有那個問題……

許部長虞哲：對，他們不用開發票，但是可以開收據。

黃委員國昌：但是他們現在連開收據都不願意，如此一來，對這些合法廠商造成相當大的困擾。關於開收據這件事情，財政部在宣導的時

候是不是做得不夠？以致於他們根本不知道他們出售農林漁牧產品的所得是免稅的？

許部長虞哲：他們應該都曉得，事實上，我們的同仁也有向農民購買一些農產品，同樣也會請他們開收據，所以……

黃委員國昌：在此要拜託部長實際瞭解一下這些合法愛用本國產品的廠商目前所面臨的困境，就本席所接觸的合法餐廳業者而言，其實他們是真的想要支持本國農林漁牧產品，但是他們現在卻被逼得不得不去做兩件事情，第一個是改用外國的產品，要不然就是向其他業者調發票來用。

許部長虞哲：農民本身是……

黃委員國昌：調發票來用是明顯違法的事情，它會面臨相當大的問題，而且它會造成食安管制上的困擾，有時我們用發票去追查，結果追查到的業者當初現實上根本就沒有使用那些產品，他們是因為要處理這樣的困境，所以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結果讓我們的食安管制鏈無法清楚而完全的建立起來。針對他們在實務上所面臨的這種問題，我覺得財政部應該要邀集業者，實際瞭解他們所面臨的困境之後，協助這些業者在愛用本國農林漁牧產品時，也能合法取得收據，藉以抵扣他們在營業上所支出的成本。請問部長，財政部願不願意在近期之內趕快針對這件事情設法加以改善並研議具體方案？

許部長虞哲：可以，有關成本費用，除了對方使用發票以外，其實收據也是可以的。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請國稅局配合農委會一起來告訴農民，其實這本身並沒有稅的問題，所以可以用收據……

黃委員國昌：本席的質詢時間已經到了，在此我要拜託院長和所有部會一件事情，那就是建立一個公平透明的競爭環境，這對於你們所講的台灣產業轉型及升級占有非常關鍵的地位，而這件事情是行政部門真的應該要努力去創造的。

林院長全：謝謝委員。